

证券代码：870051

证券简称：拓峰科技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浙江拓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5 月 13 日 13:00。

预计会期 0.5 天。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5 月 6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大成（杭州）律师事务所游弋、赵依格律师。

（七）会议地点

浙江拓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徐赤先生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18 年度工作情况。

（二）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监事张帆先生代表监事会汇报监事会 2018 年度工作情况。

（三）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8 年度财务状况进行年度审计，并作出了年度审计报告，公司根据年度审计报告

告编制了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四）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议案

公司根据审定的 2018 年财务报告编制了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对公司 2018 年度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及现金流量等情况进行报告。

（五）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对 2019 年的市场预测及经营策略，并结合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同时考虑多种不确定性因素，编制了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六）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8 年 12 月 31 日，挂牌公司合并报表的未分配利润为 13,633,492.80 元，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5,736,881.99 元。结合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及未来规划，在保证公司健康持续发展的前提下，同时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根据《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3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4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200,000.00 元（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北京分公司确认为准）。分派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

（七）审议《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

尽的职责，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公司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八）审议《关于〈预计公司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情况以及经营计划，结合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实际情况，公司对 2019 年度包括采购、销售等与日常经营有关的各项关联交易进行了合理预计。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由自然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2、现场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9 年 5 月 13 日上午 09:00-12:00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地址：杭州市西湖区西园七路 6 号 1 幢

2、联系电话：0571-56832917

3、传真：0571-88821218-0

4、联系人：杨洁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所有费用自行承担

（三）临时议案：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日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浙江拓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浙江拓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22 日